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549號

原告 梁勝豐
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
被告 興德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就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528（B）所示範圍之土地（面積113.1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第一項範圍之土地開設道路，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519地號土地）就被告所有同段528地號土地（下稱52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528（A）所示範圍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被告否認，是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上開範圍土地之通行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確

01 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
02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並未接壤公路，必須經過
05 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始得通行，是519地號土地屬於袋地。
06 又519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有使用農業機具通行之需求，
07 相較一般自小客車須更大寬度通行空間，又一般最小農路寬
08 度之路基雖為3公尺，但被告未來計劃於528地號土地上興建
09 廠房，勢必會有圍牆或圍欄將本案通行範圍與廠房區隔，通
10 行範圍實際上即應內縮，換言之，若通行範圍路寬僅規劃3
11 公尺，實際上通行範圍路寬可能小於3公尺而不敷使用，是
12 通行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528（A）所示路寬
13 3.5公尺、面積132.08平方公尺範圍土地（下稱方案甲）有
14 其必要性且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方案，爰依民法第787條、
15 第788條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519
16 地號土地，就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528（A）
17 所示範圍之土地（面積132.08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8 （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第1項範圍之土地開設道路，且不得有
19 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同意原告通行528地號土地，但應通行如附
21 圖二編號528（B）所示路寬3公尺、面積113.11平方公尺範
22 圍土地（下稱方案乙）即路寬相較方案甲縮減0.5公尺，始
23 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方案。再528地號土地未來有興建廠房
24 使用之規劃，若採方案甲會影響到廠房使用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於方案乙之範
28 圍，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開設道路，
29 不得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30 辯。茲分述如下：

31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2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03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為民法第787條第1
04 項、第2項前段所明定。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
05 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
06 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
07 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
08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所謂必要範圍，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就
09 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
10 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
11 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
14 使用，對周圍地有通行權存在：

15 經查，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現依產季種植農
16 作物，有操作載運肥料、農具、農產品之交通工具進出屏東
17 縣○○鄉○○○段000地號、460地號土地上之聯外道路（下
18 稱系爭聯外道路）之通常使用，然因被告於528地號土地填
19 土墊高地勢並沿519、528地號土地之地界架設圍籬，致原告
20 無法為通常使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519、528地號土地第一
21 類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航照圖及現況照片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足認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因與
23 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得通行被告所有52
24 8地號土地。

25 (三)方案乙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案：

26 1.查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與系爭聯外道路間並無適宜之聯
27 絡，北側為鄰人種植之香蕉、西側為檸檬、東側及南側分別
28 為被告所有同段520地號土地（下稱520地號土地）及528地
29 號土地，方案甲即自519地號土地南側向南通行至528地號土
30 地西側之土地，通行面積為132.08平方公尺，路寬為3.5公
31 尺，現況為碎石地，其上僅有雜草，並無建物及經濟作物；

01 又前揭通行路段最南側土地與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
02 同段466地號土地西側之土地相連接，此部分土地最南側則
03 連接系爭聯外道路；方案乙與方案甲之差別僅在路寬縮減為
04 3公尺，通行面積隨之減少為113.11平方公尺，其餘情狀均
05 相同，有本院112年9月5日勘驗筆錄、屏東縣里○地○○○
06 ○○○里地○○○00000000000號函所附複丈成果圖（方案
07 甲）、屏東縣里○地○○○○○里地○○○00000000000號函
08 所附複丈成果圖（方案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9至293、
09 317至320頁）。

10 2.本院審酌原告所有519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面積1,714.05
11 平方公尺等情，有前揭土地登記謄本可佐，而現今農地多以
12 機械耕作，則需有符合農業機具能通過之寬度，始為適當。
13 又農路設計規範第11條所定第四級農路之路基寬度為2.5公
14 尺以上、未滿4公尺，而一般農業機具之寬度約2公尺至2.5
15 公尺左右，且519地號土地面積僅1,714.05平方公尺，難認
16 有使用大型規格農業機具之必要，則設置3公尺寬道路，應
17 足以供農業機具通行。復衡諸袋地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
18 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故其通行範圍
19 應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及通行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
20 人特殊用途而過度嚴重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否則將有
21 失於衡平，本件如方案乙所示範圍即路寬3公尺、面積113.1
22 1平方公尺，既已足以供農業機具通行，實無通行路寬及通
23 行面積均較多之方案甲之必要。綜合上情，本院認採方案
24 乙，已得解決原告之通行問題，且不悖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
25 示周圍地損害最少之原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
26 2項規定，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於方案乙所示範
27 圍，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29 3.至原告固主張倘依被告所稱528地號土地未來將會規劃興建
30 廠房使用，日後勢必會有圍牆或圍欄將本件通行範圍與期廠
31 房區隔，則採方案乙，原告通行路面實際上即須內縮即路寬

01 小於3公尺，否則車輛通行即可能擦撞圍牆或圍欄等語；另
02 提出款式為寬度2.8公尺之農業機具照片（見本院卷第345
03 頁）以佐農業機具較一般轎車所需通行之道路寬等情。惟查
04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並未提出興建廠房之設計圖或
05 相關資料，實難逕認被告未來必定會於本件通行範圍周圍或
06 528地號土地地籍線上建築圍牆或圍欄，又縱被告未來為之
07 而妨礙原告如方案乙所示通行範圍，原告亦得以本判決為執
08 行名義排除侵害（詳如後述），則方案乙應已足供519地號
09 土地使用人通行所用；再原告提出之上開農業機具照片，其
10 寬度固然較一般農業機具為寬，然仍未達3公尺，且原告未
11 證明該型號農業機具為519地號土地使用人現耕作所用，實
12 難認原告所須通行道路之路寬有大於3公尺之必要。是以，
13 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14 (四)被告在方案乙所示範圍，應容忍原告開設道路以為通行，且
15 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16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8 者，得請求防止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
19 法第767條第1項及7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土
20 地所有人取得袋地通行權，或得開設道路時，通行地所有人
21 有容忍之義務，倘予以阻止或為其他之妨害，通行權人得請
22 求予以禁止或排除。查本件原告就方案乙所示範圍有通行權
23 存在，業如前述，衡以519地號土地係供農耕所用，528地號
24 土地於上開通行範圍有供農業機具通行之必要，是原告依民
25 法第7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開設道路以為
26 通行，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洵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規定，請求確認所
29 有519地號土地，就被告所有528地號土地於方案乙所示範圍
30 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開設道路以為通行，且
31 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通行權部分，與假執行限於給付之訴
03 要件不合，性質上不得為假執行，而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
04 告容忍及禁止被告為一定之行為，與假執行係終局判決確定
05 前，賦與執行力之情形不同，宜待第1項確認判決確定後再
06 為執行。是本判決就主文第1、2項，爰不予依職權為假執行
07 之宣告。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10 七、按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
11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
12 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
13 原告欲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並開設道路，而被告為防衛其
14 權利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
15 必要之範圍內，且於法院判決前，被告應供原告通行之範圍
16 位置尚不明確，亦難認被告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
17 是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並非
18 公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洪甄廷